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
- 三、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本系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6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本系，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四、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安心就學助學金」為主，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 五、符合第三點之研究生具領取資格，發給金額依第三點規定發放。
- 六、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即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
- 七、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有義務協助本系舉辦之活動。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